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台聲字第536號

03 聲 請 人 啟德機械起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4 法定代理人 胡漢龔

05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天生砂石機械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
06 償事件（本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06號、112年度台上字第2749
07 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8 主 文

09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共新臺幣伍萬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8 日

11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12 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

13 法官 吳 青 蓉

14 法官 許 紋 華

15 法官 賴 惠 慈

16 法官 林 慧 貞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書 記 官 王 心 怡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